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林益如

代 理 人 吳佳霖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潘正芬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47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7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前程序確定裁定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藍 雅 清

02

法官 鍾 任 賜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 禹 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